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平洋
股票代码:601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平洋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创证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阳安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华创证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太平洋、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裕、交易对方	指	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华创证券收购北京嘉裕持有的太平洋400,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8683%)并获取剩余344,039,97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473%)表决权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注册资本	922,592.3141万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30967897D
营业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经营期限	2002年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
邮政编码	5500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创证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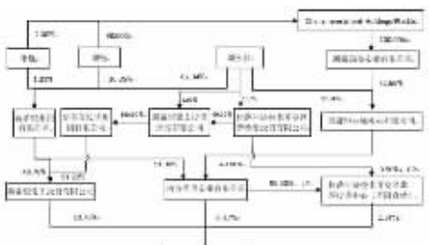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华创阳安持有华创证券100%股权,为华创证券的控股股东。华创阳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注册资本	173,955.6648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3层301-2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700838787Q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不含数据中心、呼叫中心);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法律、行政法规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刘永好通过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华创阳安19.31%股权,为华创证券实际控制人。

三、华创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控制华创证券外,华创阳安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华创汇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00	100%
保定宝硕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聚氯乙烯异型材、塑钢门窗、金属门窗、塑料管材、管件及相关产品;聚乙烯、聚氯乙烯、铝材销售;门窗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60.00	100%
河北宝硕管材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管件、灌溉设备、钢管、球墨铸铁管、钢筋混凝土管的生产、销售及安装;市政工程施工、节水灌溉工程施工;泵的销售;去金产品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10,000.00	70%
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服务;大数据相关增值服务;大数据挖掘分析服务;数据交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接受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外包;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接受委托从事知识流程外包(法律、行政法律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接受委托设计创新产品;受托信息数据处理;产业运营;投融资咨询;财务咨询顾问服务;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服务。)	10,000.00	40%
13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饲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	103,431.3725
14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线上线下销售电子商品;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从事装卸、搬运服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食品、日用百货销售	80,000.00
15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凭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从事经营);从事同业拆借(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103,200.00
16	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业务	170,000.00
17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施及工程、环境治理设施及工程、市政设施及工程的设计、规划、投资、建设、咨询及运营管理,江河湖库疏浚、堤坝修筑及加固,流域治理,生态湿地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生态工程、工业节能工程的施工,土壤修复;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推广应用,过滤机及其配件的制造,环保设备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机电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环保监测系统集成,从事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6,443.1057
1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421,601.5009
19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及乳制品、饮料和冷冻食品的经营、社会经济咨询【包括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牲畜的饲养;乳及乳制品、饮料、冷冻食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凭许可证经营)、农畜产品的批发;奶业基地的建设与经营。	85,371.0666

四、华创证券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华创证券是一家快速成长壮大的全国性综合金融服务机构,是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单位,中国证监会首批互联网证券试点券商。

华创证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投融资服务和财富管理为核心,以IT自主、产品自主为抓手,努力创新金融工具、开展综合金融服务,主要业务包含保荐承销、并购重组、证券金融研究、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自营投资、新三板挂牌及做市、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及债权投融资、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等,已形成立足贵州,以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南京、成都、重庆等为重要基地的全国性综合业务布局。

华创证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57,164.88	3,342,140.73	2,562,958.92
负债总额	2,478,088.48	2,283,868.26	1,442,007.92
所有者权益	1,079,076.40	1,058,272.47	1,120,951.00
其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72,756.10	1,052,776.77	1,116,208.8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82,564.37	144,572.67	196,417.80
利润总额	33,169.67	27,684.74	58,735.07
净利润	24,296.00	20,240.62	43,163.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71.39	19,487.13	41,189.02

注:上表相关财务数据均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审计报告》。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陶永泽	男	中国	董事长、执委会主任	否
2	陈 强	男	中国	董事、执委会副主任、总经理	否
3	彭 波	男	中国	副董事长、执委会委员	否
4	华中炜	男	中国	董事、执委会委员、副总经理	否
5	张小艾	男	中国	董事	否
6	张克东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否
7	赵旭东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否
8	贝多广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否
9	邱 健	女	中国	监事会主席	否
10	李 兆	男	中国	监事	否
11	董卫东	男	中国	监事	否
12	李云波	男	中国	监事	否
13	欧阳勇	男	中国	监事	否
14	刘学杰	男	中国	执委会委员、副总经理	否
15	任 劼	女	中国	执委会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16	杨 帆	男	中国	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否
17	王 嵩	男	中国	执委会委员、副总经理	否
18	叶海钢	男	中国	执委会委员、副总经理	否
19	李秀敏	男	中国	执委会委员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管理的纾困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祥股份	300497	14,816,040	5.50%
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百灵	002424	161,346,500	11.4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除华创阳安外,刘永好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1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施及工程、环境治理设施及工程、市政设施及工程的设计、规划、投资、建设、咨询及运营管理,江河湖库疏浚、堤坝修筑及加固,流域治理,生态湿地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生态工程、工业节能工程的施工,土壤修复;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推广应用,过滤机及其配件的制造,环保设备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机电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环保监测系统集成,从事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6,443.1057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1,601.5009
3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投资和医院管理	无
4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及乳制品、饮料和冷冻食品的经营、社会经济咨询【包括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牲畜的饲养;乳及乳制品、饮料、冷冻食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凭许可证经营)、农畜产品的批发;奶业基地的建设与经营。	85,371.0666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华创证券100%股权外,华创阳安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除华创证券外,刘永好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1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00,000
2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凭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从事经营);从事同业拆借(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200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同上市公司价值并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华创证券拟通过协议转让持有太平洋5.8683%的股权,并接受5.0473%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太平洋10.9156%股权的表决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以拓展业务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等。

本次交易前,太平洋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证券取得太平洋10.92%的表决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同时,华创证券有意向取得太平洋实际控制权,华创证券计划通过太平洋董事会换届时获得其董事会多数席位等方式,并经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取得太平洋有效控制权。

根据华创阳安及太平洋相关财务指标,如果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果不能实施有效控制,则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按重大资产重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后,因华创证券仅持有太平洋10.92%的表决权,比例较低,华创证券能否在太平洋董事会换届时获得其董事会多数席位,以及能否取得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2019年11月15日,华创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8683%股份并接受其5.0473%股份表决权委托的议案》。

2019年11月15日,华创阳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8683%股份并接受其5.0473%股份表决权委托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华创阳安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证券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太平洋的股份数量为40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5.8683%,并持有太平洋344,039,97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总股本的5.0473%。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44,039,9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9156%,成为太平洋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嘉裕持有的太平洋400,000,000股股份(占太平洋总股本的5.8683%),并通过委托表决权的方式受托北京嘉裕持有的太平洋剩余344,039,975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太平洋总股本的5.0473%)。

本次交易前后,华创证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创证券	-	-	744,039,975	10.9156%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19年11月15日,华创证券与北京嘉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北京嘉裕

乙方(受让方):华创证券

2、交易方案

甲方将其持有的太平洋40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太平洋总股本的5.8683%)转让予乙方。自证券监管机构同意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甲方将转让标的对应的表决权无偿委托予乙方行使。

自证券监管机构同意之日起,甲方将其持有的太平洋剩余344,039,975股股份的表决权无偿委托予乙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太平洋总股本的5.0473%)。双方将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确表决权委托相关事宜。

股份转让期间,太平洋若发生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新增股份自动成为转让标的,取得的现金股利等归属甲方;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因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等致使甲方增加的股份自动成为委托标的,委托标的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自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且甲方现质押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80,810,000股股份全部解押后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甲方应将所持有的所有太平洋股份托管于乙方指定证券营业部,并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保证金的三个交易日内将持有的太平洋580,810,000股股份质押予乙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须维持将持有的太平洋180,810,000股股份质押予乙方。如甲方以剩余股份进行质押等融资行为,应在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实施,且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为甲方实施该等融资,综合费率不得高于年化8%,质押率不高于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最高标准。

(二)交易作价

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标的交易单价为人民币5.50元/股,总计转让金额为人民币22.00亿元(大写:贰拾贰亿元整)。

股份转让期间,太平洋若发生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事项,则转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甲方同意乙方聘请审计机构对太平洋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如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与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以太平洋2019年10月30日公告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差额绝对值在人民币2亿元(大写:贰亿元整)之内(含本数),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如双方协商不成,保证金、利息及罚息(若有)的计算及返还按照本协议第14.3条及14.4条的约定执行。

(三)保证金及转让标的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相互配合尽快开设账户名为甲方的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内的共管资金的支付或划按需经受甲乙双方在银行预留的有权签字人签名或印鉴共同办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共管账户不得办理账户变更、销户或变更、挂失预留印鉴等手续,共管账户不开通电话银行功能,不开通网域通存通兑业务,不办理支取现金业务,不购买可流通凭证(支票、商业承兑汇票、本汇票申请书、贷记凭证等)。

本协议签署后4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15.00亿元(大写:壹拾伍亿元整)保证金。保证金须定向用于偿还甲方持有太平洋股份的股票质押借款(可由乙方代甲方直接支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偿还甲方股票质押款)及乙方认可的其他相关费用;剩余款项由乙方支付于共管账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使用共管账户中的款项。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保证金后的三个交易日内,甲方须将持有的太平洋580,810,000股股份质押予乙方。上述股份质押完成后5日内,甲乙双方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甲方可自由使用剩余款项。

中国证监会批准乙方作为太平洋的股东资格且完成转让标的过户后保证金立即转为乙方支付的转让标的对价的首期款。

自乙方取得中证登出具的乙方持有转让标的权属证明文件,且乙方拥有委托标的的委托权益,且按照本协议第8条的约定太平洋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即换届董事、监事完成备案)之日起2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甲方银行账户支付剩余人民币7.00亿元(大写:柒亿元整)。

(四)交割

自取得上交所出具的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办理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手续,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税费。甲方同意协助签署相关文件,以确认和确保乙方于标的股份交割日当天成为标的股份之法定所有权和实益拥有人。

自交割完成日,乙方享有转让标的的一切权益,包括表决权、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以及中国法律法规、太平洋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享有的一切权利。

(五)过渡期

过渡期内,甲方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行使股东权力和权利;并将督促太平洋及太平洋中由甲方委派或实际控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审慎尽职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六)剩余股份的安排

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除采用二级市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外,甲方对外出售全部或部分所持太平洋剩余股份均须获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且乙方拥有优先受让权。同时,甲方承诺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含因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等增加股份数量)。

如甲方在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均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则本次交易涉及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满3年后的30天内,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以人民币5.50元/股的价格(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价格需进行调整)受让全部或部分甲方持有的太平洋剩余股份,该等股份不得存在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如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行使该权利,视同自动放弃该权利。

如乙方未按期上一款的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太平洋剩余股份,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为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违约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人民币5.50元/股(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价格需进行调整))×《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满三年次日至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太平洋剩余股份之日太平洋股票交易均价)×甲方书面要求乙方购买其持有的太平洋股份数量,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甲方减持所持太平洋剩余股份所得价款全部归属于甲方。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后,如甲方减持所持的太平洋剩余股份的价格高于人民币5.50元/股(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权益分配以及配股等需要除权处理时,相应价格需进行除权调整)且超额部分收益为正数,则甲乙双方分别按照40%、60%的比例享有超额部分收益,超额部分收益=减持价格×减持数量-人民币5.50元/股(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价格需进行调整)×(1+8%×自正式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至甲方减持股票之日年化时长)×减持数量,超额部分收益涉及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收益分享比例承担。

(五)公司治理

甲方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乙方作为太平洋的股东资格及同意表决权委托之日前,太平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维持延期换届。中国证监会批准乙方的股东资格及同意表决权委托后,甲方承诺按照乙方随时发出的书面意见及时提名太平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并完全按照乙方书面意见进行选举和投票。本条约定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持续有效。本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按照本协议第14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签署和生效

本协议须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乙方及其母公司华创阳安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除第2.4条、第4.1、4.2、4.3条、第7.1条、第8条、第9条以及第14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乙方及其母公司华创阳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生效。

自交割完成日,乙方享有转让标的的一切权益,包括表决权、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以及中国法律法规、太平洋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享有的一切权利。

6、过渡期

过渡期内,甲方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行使股东权力和权利;并将督促太平洋及太平洋中由甲方委派或实际控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审慎尽职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7、剩余股份的安排

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除采用二级市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外,甲方对外出售全部或部分所持太平洋剩余股份均须获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且乙方拥有优先受让权。同时,甲方承诺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含因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等增加股份数量)。

如甲方在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均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则本次交易涉及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满3年后的30天内,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以人民币5.50元/股的价格(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价格需进行调整)受让全部或部分甲方持有的太平洋剩余股份,该等股份不得存在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如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行使该权利,视同自动放弃该权利。

如乙方未按期上一款的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太平洋剩余股份,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为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违约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人民币5.50元/股(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价格需进行调整))×《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满三年次日至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太平洋剩余股份之日太平洋股票交易均价)×甲方书面要求乙方购买其持有的太平洋股份数量,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甲方减持所持太平洋剩余股份所得价款全部归属于甲方。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后,如甲方减持所持的太平洋剩余股份的价格高于人民币5.50元/股(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权益分配以及配股等需要除权处理时,相应价格需进行除权调整)且超额部分收益为正数,则甲乙双方分别按照40%、60%的比例享有超额部分收益,超额部分收益=减持价格×减持数量-人民币5.50元/股(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价格需进行调整)×(1+8%×自正式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至甲方减持股票之日年化时长)×减持数量,超额部分收益涉及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收益分享比例承担。

(六)公司治理

甲方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乙方作为太平洋的股东资格及同意表决权委托之日前,太平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维持延期换届。中国证监会批准乙方的股东资格及同意表决权委托后,甲方承诺按照乙方随时发出的书面意见及时提名太平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并完全按照乙方书面意见进行选举和投票。本条约定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持续有效。本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按照本协议第14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公司治理

甲方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乙方作为太平洋的股东资格及同意表决权委托之日前,太平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维持延期换届。中国证监会批准乙方的股东资格及同意表决权委托后,甲方承诺按照乙方随时发出的书面意见及时提名太平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并完全按照乙方书面意见进行选举和投票。本条约定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持续有效。本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按照本协议第14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签署和生效

本协议须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乙方及其母公司华创阳安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除第2.4条、第4.1、4.2、4.3条、第7.1条、第8条、第9条以及第14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乙方及其母公司华创阳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生效。

自交割完成日,乙方享有转让标的的一切权益,包括表决权、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以及中国法律法规、太平洋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享有的一切权利。

6、过渡期

过渡期内,甲方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行使股东权力和权利;并将督促太平洋及太平洋中由甲方委派或实际控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审慎尽职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7、剩余股份的安排

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除采用二级市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外,甲方对外出售全部或部分所持太平洋剩余股份均须获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且乙方拥有优先受让权。同时,甲方承诺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含因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等增加股份数量)。

如甲方在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